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北京局）字（2018）5号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一线操作人员危险品培训不满足规章要求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摆渡车司机孟凡云危险品培训类别按公司培训大纲要求应当为9类，实际进行了8类培训；站坪部苑小乐、穆顺生8类危险品应当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复训，实际复训时间为2018年5月份。以上事实有1.调查笔录4份；2.检查记录复印件6份；3.检查记录单复印件1份为证。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第九十四条和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

